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主持人：范力董事长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否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

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职工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实施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相关股东和单位的推荐，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讨论一致后提名：

范力、朱剑、沈光俊、朱建根、郑刚、马晓等 6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提名：裴平、尹晨、权小锋、陈忠阳等 4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沈光俊、马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黄艳女士、刘凡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 10 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6 名）

1、范力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历任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苏州证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东吴证券历任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副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范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朱剑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1982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苏州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苏州丝绸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沈光俊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注册评估师。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董事，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长。

4、朱建根先生，中国国籍，现任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63 年 6 月出生，本科。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苏州市总工会财务科；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苏州市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11 月至今历任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目前，朱建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郑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苏州互感器厂历任会计、

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1998年6月至2000年11月在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马晓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大专。现任国发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苏州光明丝织厂统计、会计；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苏盘投资咨询公司会计；1999年8月至今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马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4名）

1、裴平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等。2016年5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裴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尹晨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11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晨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尹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权小锋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历任鲁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2017年11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权小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权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忠阳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金融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8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忠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拟任职务之外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议案需分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监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实施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相关股东和单位的推荐，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讨论一致后提名：黄艳、刘凡、唐烨、丁惠琴等4人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丁惠琴女士为新推荐监事候选人，黄艳女士、刘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沈光俊先生、邴美英女士、马晓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4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黄艳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凡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投委会执行总经理、投委会委员/董事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投资总监、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刘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唐焯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1984年至1992年在昆山市变压器配件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年至1994年在昆山市乡镇工业局任办公室秘书。1994年至2000年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年起至今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截至目前，唐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丁惠琴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硕士。1989年8月-2002年5月任张家港市海陆锅炉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会计师，

2002年6月-2015年2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副组长,2015年3月至今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丁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议案需分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流动性管理的需求，保障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优化财务杠杆，提高公司权益资本的回报水平，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每次具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务、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发行本次境内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机构（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原则上拟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等符合监管机

构规定的用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七）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挂牌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八）担保事项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各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确定。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和/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十）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挂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

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以上表决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有关监管部门申报，且最终以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废止，如果公司已于前述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原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务

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